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1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2016-039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6 2016-047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1	2018年2月14日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2	2018年3月14日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3	2018年4月14日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4	2018年5月14日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5	2018年6月14日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26	2018年6月14日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7	2018年7月14日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8	2018年8月14日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9	2018年9月14日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0	2018年10月13日	2018-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1	2018年11月14日	2018-08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2	2018年12月14日	2018-09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3	2018年12月29日	2018-096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34	2019年1月14日	2019-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5	2019年2月14日	2019-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6	2019年3月14日	2019-012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37	2019年3月14日	2019-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8	2019年4月13日	2019-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9	2019年5月14日	2019-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0	2019年6月14日	2019-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1	2019年7月13日	2019-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2	2019年8月14日	2019-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3	2019年9月13日	2019-06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4	2019年10月14日	2019-08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11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正在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1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19年1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必要的监管沟通、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申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7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11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7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3日，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安汇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青岛安汇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厂房租赁、房屋租赁，仓储设备维修、维护，物业管理及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及经营管理（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及危险化学品储存）。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

三、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投资所涉供应链管理行业属于物流服务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并快速发展的行业。近期，随着公司所在地青岛胶州市4F级胶东国际机场即将转场运行，以及政府加快建设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的步伐，根据现在的行业状况，我国物流业正面临着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期，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公司此次投资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存在的风险：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3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8），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计划自2019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529%，且不超过8,832,180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3日收盘，上海康德莱控股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0%，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增持康德莱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上海康德莱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9年11月13日收盘，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3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康德莱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进一步稳定对公司的控制权，计划自2019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529%（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不超过8,832,180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8）。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66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107%。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书面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6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64%。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再次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书面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0%，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后，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66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37%。上海康德莱控股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海康德莱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康德莱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8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15:00－2019年11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3,123,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9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534,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41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89,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71%。

公司董事长吴胜武先生因工作日程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乔志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学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学成世纪增资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3,043,539	99.8150%	79,683	0.1848%	100	0.0002%	通过
议案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学成世纪、天律学大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3,043,539	99.8150%	79,683	0.1848%	1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47,576	98.9807%	79,683	1.0180%	100	0.0013%	
议案3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3,052,039	99.8347%	71,183	0.1651%	1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56,076	99.0893%	71,183	0.9094%	100	0.0013%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南华、刘翠娥；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8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2亿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若以2亿元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8,0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5556%。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要求，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5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其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9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累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4,828,9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4%，成交最高价为23.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1.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0,629,650.91元（包含已清算交易费用等）。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326,778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32,326,778股的25%，即8,081,694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265,474.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1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201,857.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1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5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11月0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我司与惠州市交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州交融”）于2019年10月23日联合获取惠城区汝湖金石四路南侧、规划编号为JBD62-09、挂牌编号为GP2019-2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我司在联合体中的比例为99.5%。现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我司与惠州交融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上述地块的业务开展平台。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名称为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惠州市，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我司出资9950万元，占股权比例99.5%，惠州交融出资50万元，占股权比例0.5%。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156号。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157号。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我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我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我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的议案》。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158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5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置业”）59%股权，且合并其财务报表，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西南置业12%股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南置业28.9%股权，嘉兴稳投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南置业0.1%股权。西南置业所开发的中交中央公园项目于2015年取得，截至目前该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良好，陆续有富余资金结余。

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项目开发资金、正常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西南置业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西南置业富余资金，预计一年内共调用资金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不超过5.5%，其中我司及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共计调用不超过7.1亿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稳投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调用不超过2.9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